

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11·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8日，松滋万达广场改造项目在拆除原有建筑外墙钢结构雨棚铝塑板施工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11·28”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成立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相关人员组成，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企业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该事故也是企业和行

业主管部门瞒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茂隆恒融实业集团（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隆恒融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远亮，注册资本为壹亿圆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87706983256N；住所：松滋市新江口镇玉岭南路中央天城商业2幢337-342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商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国家禁止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及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融资类业务）。

2.裴俊，废旧回收个体户，男，46岁，身份证号：422422XXXXXXXX8217；裴俊从2022年开始在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中从事废品回收业务，相关人员和设备均为临时聘请或租用。当有需要拆除和回收废品时，茂隆恒融实业集团（松滋）有限公司的李家丽就联系裴俊到场。

3.施工单位：湖北松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建公司”)，为松滋市国有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清平，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陆佰万圆人民

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87181919007U；住所：松滋市新江口镇民主大道 17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河道采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砼结构构建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砌块销售；基础地质勘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用石加工；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

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渔港渔船泊位建设；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监理单位：湖北华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陶伟，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圆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1776159086；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欧洲花园10-5-101室，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道桥、市政、公用、环境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茂隆恒融公司与松建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松建公司承包范围为松滋万达广场改造项目全部工程（含新建改建内容），事发拆改作业属合同承包范围且位于松建公司施工区域内。建设单位茂隆恒融公司存在违规行为：擅自将拆除作业及废旧回收业务发包给不具备资质和管理能力的个人实施，且在收到施工项目部《联系函（编号：20240324）》后作出“安全由我方负责”批复，既单方面隔离总包方安全管理职责，又未派出工程部人员或要求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安全监管，导致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无人验收检查，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设备隐

患与安全防护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状态，持续违章作业最终引发事故。承包单位松建公司项目经理龙秋杰以此为由，未对本该由自己进行管理的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管理，对于进场的人员和设备未进行严格审核。

（三）事发车辆和驾驶人员情况

涉事车辆为车牌号鄂D36185的HTS704A型7吨4节臂随车起重机（最大起吊重量7吨，起重力矩180kN·m），由湖南昊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8月20日生产。该起重机所有人与操作员余远志（身份证号422422XXXXXX2758）持有有效期内的A2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依据《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该轮胎式底盘随车吊属于流动式起重机中的轮胎起重机类别，因其最大起重量7吨已超过目录规定的3吨下限，依法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要求操作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Q2）。经查，余远志既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本人也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图1 涉事随车吊全貌

涉事随车吊吊臂前端可通过螺栓与吊篮连接，随车吊大臂升降时，作业人员可随吊篮升降或上至雨棚顶面，图2为事发后的随车吊前端与吊篮连接的钢板，图3为吊篮焊缝撕裂位置。起吊铝塑板的工具是一根圆形纤维吊装带，一头捆绑在随车吊大臂前端，一头系住一个钢板夹，吊装带从吊篮下方穿过。



图 2 涉事随车吊臂前端



图 3 吊篮焊缝撕裂位置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点左右，随车吊司机余远志驾

驶车辆到达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现场。佘远志、裴俊等相关人员和随车吊设备进场时，松建公司项目经理龙秋杰未安排对人员和设备进行严格审核，且进场施工后未安排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和检查。当天裴俊一共召集了4人到现场开展雨棚顶部铝塑板的拆除工作，主要分工为：裴明在吊篮中用钢板夹夹住铝塑板长边中部，以便随车吊将铝塑板吊离雨棚钢架，下放到地面；佘远志站在随车吊驾驶室后面操作台上，用操纵杆操作大臂起吊和下放；其余2人，易军在前面大吊车上协助拆除，赵祥兵在地面协助收拾整理。

当天，裴明登高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下午3点多，裴明站在随车吊的吊篮中，用钢板夹夹了一块铝塑板（铝塑板与钢架之间的连接已由易军拆除），示意可以起吊，佘远志起吊操作中突然听见异常响声，当时以为是钢板夹松脱，铝塑板掉落，于是下车观察，但是看见被吊的铝塑板还在雨棚上，吊篮已摔到地面，裴明也摔到开敞式半地下室地面。当时裴俊在几十米远的皮卡车上休息，佘远志等人急忙跑去通知裴俊，随即两人返回并与附近协作的工人一起将裴明抬上皮卡车。佘远志当时要打电话报警，但裴俊说不需要。随后裴俊驾车将裴明（佘远志等护送）送到了松滋市人民医院，医生对裴明立即进行了会诊抢救，一天一夜后宣告裴明不治。

（五）事故地点和涉事设备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在松滋市玉岭南路28号，松滋万达广场改造

工程项目的大楼改造项目，如图 4、图 5 所示。该楼一共 5 层，其中半地下室 1 层，半地下室上方有 4 层。一层外侧顶部安装有雨棚，经测量可知，一层高度为 5 米，半地下室高度 5.3 米，雨棚顶部距离地面 10.3 米，事发时死者在随车吊吊篮中配合进行雨棚铝塑板吊装作业，吊篮脱焊后造成高坠事故。



图 4 事发工地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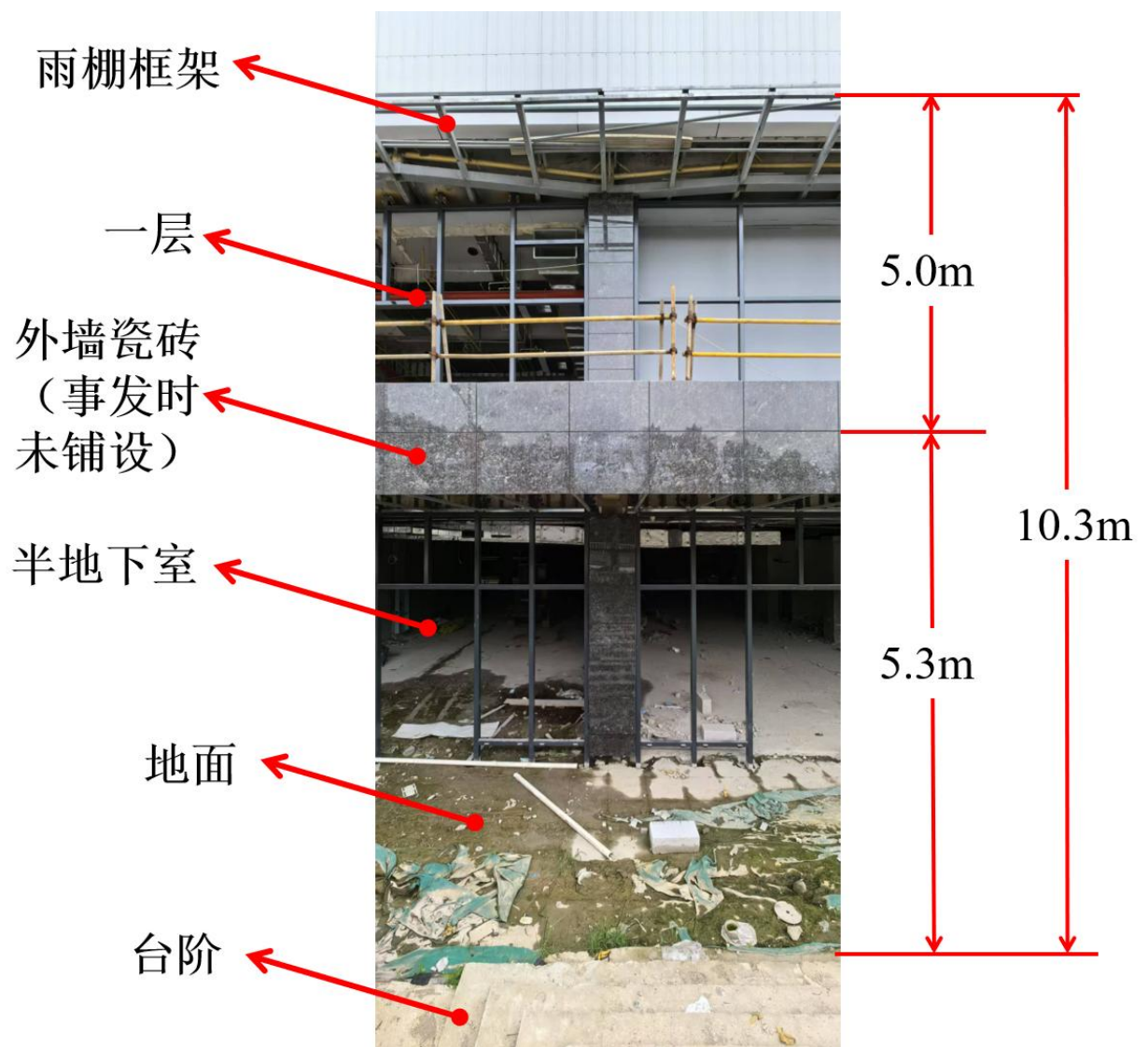


图 5 事发现场

涉事雨棚如图 6 所示，由框架、横梁、铝塑板组成，雨棚框架每节长度 1.2 米，宽度 0.8 米，每块铝塑板长约 2 米，宽 1 米，用铆钉铆接在雨棚顶部框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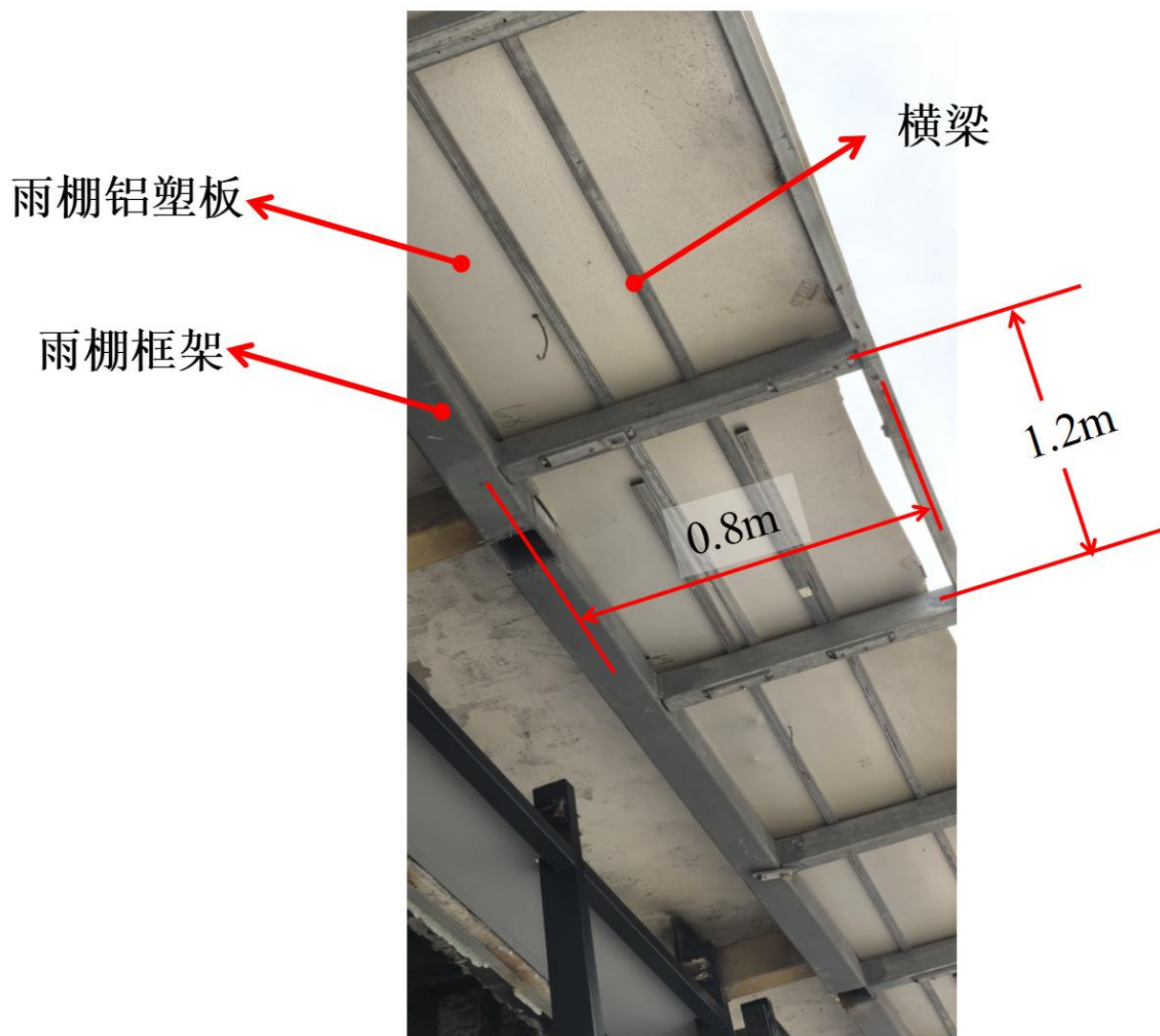


图 6 涉事雨棚局部照片

（六）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

当天天气情况：2024 年 11 月 28 日（周四），晴，最高气温 17℃，最低气温 4℃。风力为西风 1 级。

（七）事发岗位周边工作人员和参与救援的人员

裴俊：废旧回收个体户，死者裴明弟弟，雨棚拆除施工的召集人，没有任何资质。男，46 岁，身份证号：422422XXXXXXXX8217；

余远志：随车吊所有人、司机及操作人，男，58 岁，身

份证号：422422XXXXXXXXX2758；

裴明：本起事故的死者，拆除及废旧回收作业人员，裴俊的哥哥。家住松滋市王家桥镇，身份证号码：422422XXXXXXXXX8233；

易军：由裴俊聘请、协助拆除的劳务人员，男，身份证号码：422422XXXXXXXXX005X；

赵祥兵：由裴俊聘请，协助拆除的劳务人员，男，身份证号码：422422XXXXXXXXX423X；

李家丽：建设单位茂隆实业主管会计师，女，39岁，身份证号：421087XXXXXXXXX7949。

裴俊从2022年开始在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中从事废品回收业务，相关人员和设备均为临时聘请或租用。当有需要拆除和回收废品时，建设单位的李家丽就联系裴俊到场。

（八）事发前公司生产情况

经调查确认，事发前茂隆恒融公司和松建公司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裴明（男，49岁，身份证号：422422XXXXXXXXX8233，家住松滋市王家桥镇），拆除及废旧回收作业人员。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7.5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随车吊驾驶员余远志第一时间通知在旁休息的裴俊，两人返回并与附近协作的工人一起将裴明抬上皮卡车。余远志当时要打电话报警，但裴俊说不需要。随后裴俊驾车将裴明（余远志等护送）送到了松滋市人民医院，医生对裴明立即进行了会诊抢救，一天一夜后宣告裴明不治。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1月28日事故发生后，松建公司安全负责人张志尊于当日下午通过工人获悉情况后，立即向分管负责人雷振电话汇报，雷振要求核实信息并召开安全警示会议；项目经理龙秋杰通过安全员口述得知人员受伤送医后，组织安全教育并加强巡查，但三人均未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部亦未审核涉事吊车司机及死者作业资质，导致事故信息仅在内部流转。松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方面，根据新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杨正元笔录，站长张东平在事发第二天即11月29日就接到杨正元电话，告知事故，但是直至事故发生约一个月后，在听取了副站长冉家成的口头汇报后，才安排冉家成与安全监督员杨城赴现场调查，从事故发生到事故调查期间，张东平始终未将事故向任何上级部门报告。经与松建集团副总经理雷振核实，事故系建设单位茂隆公司私自委托无资质方违规拆除铝板引发，施工方强调事故不属其承包范围。质监站后续介入协调赔偿事宜，但前期安全监管存在明显缺位，未及时启动正式上报程序。

2024年11月29日，新江口街办副书记马玉峰通过微信及电

话从新江口水陆派出所所长张雄处获悉事故信息，得知死者已在松滋市人民医院死亡，需街道配合处理后续工作。马玉峰口头安排街道平安办主任张华联系杨家冲社区，组建维稳专班负责后续事务，包括丧事办理、火化及安葬等。因事故涉及纸厂河镇户籍的包工头与死者，马玉峰向市委政法委分管维稳人员雷劲松报告情况，并请求协调纸厂河镇共同处理。维稳专班反馈家属情绪平稳，丧事顺利进行，火化及安葬无阻碍。安葬后，街办建议通过调解或司法途径解决赔偿问题，但家属未主动联系社区或街道。马玉峰口头向街道书记主任汇报，并根据分管职责向市委政法委上报事故处理进展。新江口街办主任杨正元在接到马玉峰报告后，立即与质安站站长张东平电话沟通，明确事故处置权限归属住建局，并强调总包工程的安全监管责任。街道在安葬后未再介入事故处理，住建局与街办对事故监管责任存在分歧，街办主张小散工程应由住建局全权负责。

（三）应急处置评估

该事故属于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发生及救援、善后情况

2024年11月28日上午8点左右，随车吊司机余远志驾驶车辆到达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现场。当天裴俊一共召集了4人到现场开展雨棚顶部铝塑板的拆除工作，主要分工为：裴明在吊篮中用钢板夹夹住铝塑板长边中部，以便随车吊将铝塑板吊离雨棚钢架，下放到地面；余远志站在随车吊驾驶室后面操作台上，用操纵杆操作大臂起吊和下放；其

余 2 人，易军在前面大吊车上协助拆除，赵祥兵在地面协助收拾整理。

当天，裴明登高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下午 3 点多，裴明站在随车吊的吊篮中，用钢板夹夹了一块铝塑板（铝塑板与钢架之间的连接已由易军拆除），示意可以起吊，余远志起吊操作中突然听见异常响声，于是下车观察，但是看见被吊的铝塑板还在雨棚上，吊篮已摔到地面，裴明也摔到开敞式半地下室地面。当时裴俊在几十米远的皮卡车上休息，余远志等人急忙跑去通知裴俊，随即两人返回并与附近协作的工人一起将裴明抬上皮卡车。余远志当时要打电话报警，但裴俊说不需要。随后裴俊驾车将裴明（余远志等护送）送到了松滋市人民医院，医生对裴明立即进行了会诊抢救，11 月 29 日，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通过查勘事故现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笔录，研究事故各项问询材料以及建设单位、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各项记录、技术文件，反复核实现场情况，对本起高处坠落事故做出如下结论：

（一）事故直接原因

因连接钢板夹的吊装带是从大臂前端的吊篮下绕过，大臂起吊时，钢板夹受力后将吊装带绷紧，吊装带随即对吊篮下部产生向上顶托力和向外的推力，多次反复起吊后，吊篮与钢板之间焊缝已部分脱离，但作业人员疏于检查，吊篮处于带病作业状态。事发时，有一块铝塑板与钢梁之间的铆钉

未完全脱开，起吊时吊装带受力过大，将吊篓顶脱，裴明与之一起坠地，造成安全事故。

（二）间接原因

1、建设单位：茂隆恒融实业集团（松滋）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将拆除作业连同废旧回收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个人实施，在收到施工项目部发出的联系函（编号：20240324）后，批复“安全由我方负责”，既隔离了总包方的安全管理，又未派出工程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也未要求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导致用于拆除作业的设备、人员到场后无人验收检查；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设备隐患和安全防护无人监管，一直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施工单位：湖北松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包单位负责”。项目部在收到建设方对联系函（编号：20240324）的回复后，既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也未向建设方建议加强安全监管，直至事故发生。

3、监理单位：湖北华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理人员与公司均无劳动合

同，上岗证件已过期，现场监理人员均为退休人员，赵平年龄已接近 70 周岁（身份证号：422422XXXXXXXX5956）。

该监理部无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记内容仅记录当天施工工序的名称，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部未召开监理例会，无安全检查记录，监理通知单不全且部分未回复，对进场作业的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资质未验收，项目监理部未对拆除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总监理工程师无履职痕迹。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裴俊

作为雨棚铝塑板拆卸施工负责人，忽视拆除作业安全管理，未对特种作业设备、人员证件进行审查；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未向作业人员配备劳保防护用品，拆除作业前未对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安排冒险作业，违规使用随车吊（在大臂前端捆绑吊装带）；作业时未派人进行安全监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

2、佘远志

作为随车吊所有人和使用者，其设备起重量达到 7 吨（超过 3 吨），操作者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Q2）。但佘远志既没有办理《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本人也没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同意裴俊违规使用随车吊（在大臂前端捆绑吊装带）；作业前未对设备（吊篮）

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违规使用设备带病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3、建设单位：茂隆恒融实业集团（松滋）有限公司

该公司项目部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将拆除作业连同废旧回收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个人实施，在收到施工项目部发出的联系函（编号：20240324）后，批复“安全由我方负责”，既隔离了总包方的安全管理，又未派出工程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也未要求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导致用于拆除作业的设备、人员到场后无人验收检查；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设备隐患和安全防护无人监管，一直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4、施工单位：湖北松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包单位负责”。项目部在收到建设方对联系函（编号：20240324）的回复后，对现场违章拆除作业行为视而不见，既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也未向建设方建议加强安全监管，直至事故发生。

5、监理单位：湖北华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理人员与公司均无劳动合同，上岗证件已过期，现场监理赵平未与监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担任现场监理员。

该监理部无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记内容仅记录当天施工工序的名称，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部未召开监理例会，无安全检查记录，监理通知单不全且部分未回复，对进场作业的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资质未验收，项目监理部未对拆除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总监理工程师无履职痕迹。

（二）有关监管部门

松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生产安全事故专业认知不够，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事故。督导辖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仔细，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行动工作不深入，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裴明，男，拆除及废旧回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违章高处作业导致高坠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余远志，男，随车吊所有人和使用者。其设备起重量达到7吨（超过3吨），操作者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Q2）。但余远志既没有办理《办理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本人也没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同意裴俊违规使用随车吊（在大臂前端捆绑吊装带）；作业前未对设备（吊篮）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违规使用带病设备作业导致事故发生。交由松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袁群伟，男，茂隆恒融公司万达项目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松滋万达广场项目经理。将拆除作业连同废旧回收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个人实施，在收到施工项目部发出的联系函（编号：20240324）后，批复“安全由我方负责”，该批复属重大安全隐患，该行为既隔离了总包方的安全管理，又未派出工程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也未要求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导致用于拆除作业的设备、人员到场后无人验收检查；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设备隐患和安全防护无人监管，持续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交由松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加重处罚。

李家丽，女，茂隆恒融公司会计。未审核裴俊、裴明、余远志等人的资质，通知裴俊、裴明、余远志等人进场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交由松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雷振，男，湖北松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对事发项目未做到封闭管理，与建设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将作业现场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交由松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龙秋杰，女，湖北松建建设集团项目经理。对项目承包区域管辖范围不清，对进出承包区域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未进行严格审核，对于事发项目既不知道自己的管理职责，也未履职，不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交由松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裴俊，男，废旧回收个体户，雨棚拆除施工的召集人。裴俊作为雨棚铝塑板拆卸施工负责人，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违规使用随车吊（在大臂前端捆绑吊装带）；作业时未派人进行安全监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瞒报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松滋市应急管理局移交属地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茂隆恒融公司作为事发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松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湖北华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有效监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松滋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五）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艾维峰，男，松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对主管部门松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站管理不到位，导致松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站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上报制度，对事故发生和事故瞒报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松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进行约谈。

张东平，男，松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站站长。对主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对事故发生和事故瞒报负有责任，建议移交松滋市纪委监委处理。

杨城，男，松滋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站安全监督员。对负责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松滋市纪委监委处理。

（六）其他建议

松滋市新江口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不到位，对辖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建议其向松滋市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情况报松滋市安委会办公室。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通过对“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分析，针对涉事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出现的问题，为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茂隆恒融公司应深刻吸取“11·28”事故教训，切实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松建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对施工区域的封闭管理，加强对进场人员的资质审核。

（三）华泰监理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建设方和施工方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出租场地的安全隐患，避免监督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新江口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完善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健全辖区内安全隐患台帐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明确辖区内在建工地的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和同类事故反复发生。

市政府松滋万达广场改造工程项目“11·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